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坤上

艮下

程傳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地。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

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程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



巽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
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
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
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
亦不能安行而固。

集說

馮氏椅曰。一陽五陰之卦。其立
象也。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象。

守。不能有終也。
陽氣之消長也。在中者為師比。象眾之所歸也。至於三
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於下
者為謙。自下而奮出乎上者
為豫。此觀畫立象之本指也。

案傳義釋卦名。皆不取九三之義。實則成卦之由。在於

九三。以豫卦反觀。可見也。夫子彖傳所以不舉者。因周
公文辭與彖辭同。則三為成卦之主。
其義易見爾。馮氏之說。可相補備。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本義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程傳

六初

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也。**集說** 荀氏爽曰。初最在下。故曰謙謙。謙也。○胡氏一桂曰。涉川貴於遲重。不貴於急速。用謙謙之道。以涉川。只是謙退居後而不爭先。自然萬無一失。故吉。○胡氏炳文曰。謙主九三。故三爻辭與卦辭皆稱君子有終。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勞而能謙。在上之君子也。初在下卦之下。謙而又謙。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而不可踰。皆所以為君子之終也。用涉大川吉。雖用以濟患可也。况平居乎。

六二鳴謙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

程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

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集說**蘇氏軾曰。雄鳴則雌應。故易所以為謙者。三。六二其鄰也。上九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鳴於謙。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本義

卦惟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

應

程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得其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功

矣。

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爲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惟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

集說

王氏弼曰。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無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上承下接。勞謙匪懈。是以吉也。○王氏宗傳曰。謙之成卦。在此一爻。故卦之德曰。君子有終。而九三實當之。○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三之爻辭。以吉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爲難。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位止於下。所謂勞而能謙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稱。坤之三以有終言。謙之三。兼乾坤之占辭。蓋所謂勞

者。即乾之終日乾乾。而謙則又坤之含章也。○吳氏曰
慎曰。諸儒皆以君子有終為句。然據初六謙謙君子。則
此爻當勞謙君子
為句。象傳明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

本義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
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程傳

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
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

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
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
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
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
集說 梁氏寅曰。六四柔而得
正。上而能下。可謂謙矣。
无不利矣。然處近君之地。在功臣之上。故戒以更當發
揮其謙也。世之人臣。固有執柔守正。不與物競者矣。然

或闇於事理。辭受失宜。無功而受其祿。無實而處其名。若是者。失謙之道矣。不可以不戒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本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

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

程傳

富者眾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

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謙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

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

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

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

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

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

集說

楊氏萬里曰。五以君上之尊。體謙柔之德。欲然不有

其崇高富貴之勢。此一卦謙德之盛也。推不富之心。則其臣鄰翕然焉。往不利哉。利用侵伐。姑舉其大者。○胡氏炳文曰。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衆莫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程傳

以六

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己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

集說

楊氏曰。

君子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邑國，私於己者也。征邑國，自治也。不用剛克而能勝己之私者，未之有也。朱氏震曰：征邑國者，非侵伐也。克己之謂也。君子自克則誠，誠則物無不應，有不應焉，誠未至也。朱子語類問謙是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利用行師。曰：老子言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退處一步耳。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何氏楷曰：所征止於邑國，毋敢侵伐，亦謙之象。

總論

王氏弼曰：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為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為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無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以謙為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胡氏一桂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而無凶，上三爻皆利而無害，易

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



震上 坤下

程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羣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豫利建侯行師。

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

豫。而其占利以

程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

立君用師也。

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

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

兵師之興。衆心和悅。則順從

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

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

集說

孔氏穎達曰。謂

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之豫者。取逸豫

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衆。衆皆悅豫。故謂之豫也。

動而衆悅。故利建侯。以順而動。故可以行師也。○丘氏富

國曰。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無

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此合震坤成卦。故兼之。

初六鳴豫凶。

本義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

然卦辭為衆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

程傳

初六以陰柔

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程傳

居下四。豫之

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集說**石氏介曰。四為豫之主。初與之相應。小人之甚也。○蘇氏軾曰。所以為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鳴已。無以自樂。而恃其配。以為樂。不得不凶。○王氏應麟曰。鳴謙則吉。鳴豫則凶。鳴者。心聲之發也。○龔氏煥曰。豫之初六。即謙上六之反對。故謙上六曰。鳴謙。豫初六曰。鳴豫。謙之上六。應九三。故鳴其謙。豫之初六。應九四。故不勝其豫。以自鳴。謙而鳴。則吉。豫而鳴。則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文。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

得意正如此。占者

程傳

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

如是。則正而吉矣。

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惟六

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

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

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

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

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

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

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

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

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

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

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

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

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

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

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眾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

集說 王氏宗傳曰。凡人之情。必至於耽戀而不舍。何者。有所溺故也。惟知幾之君子。其視樂豫之事。如將浼已。斷而識之。速而去之。又豈俟終日也哉。此其所以當豫之時而獲吉也。○丘氏富國曰。豫諸爻。以無所係應者為吉。豫初應四。而三五比四。皆有係者也。是以為凶。為悔。為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無係。特立於眾陰之中。而無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間。不失其正。吉可知矣。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

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程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豫。

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已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

集說

郭氏忠孝曰。處豫之道。戒在不能自立。而優游無斷。睢盱。上視而悅之。非介于

石者也。遲疑而有待。非不終日者也。○胡氏炳文曰。二中而得正。三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中正。故也。六三雖柔。其位則陽。猶有能悔之意。然悔之速可也。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本義

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

故又因而戒之。

程傳

豫之所以為豫者。由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

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

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朋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无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

集說

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行果曰：為豫之主，眾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耿氏南仲曰：九四為震之主，以象言之，萬物莫不由雷以豫，以爻言之，五陰莫不由陽以豫，是以大有得也。大有得而勿疑，乃能協眾力以安其上，猶簪之總眾髮以安其冠。若自疑則眾斯睽矣。未聞疑事而有功者也。○梁氏寅曰：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處近君之地，以剛而能柔，眾陰之所順附。此所謂大有得也。然人既樂從，則當開誠心，布公道，待以曠大之度，不為物我之私。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服。故曰：勿疑朋盍簪。○蔡氏清曰：九四由豫大有得矣，又必戒以勿疑，疑朋盍簪者，誠以由豫任大責重，難以獨力，必得同德者以自輔。自古以聖哲之資而居元臣之任者，如舜則舉八元八凱，伊尹周公皆有俊乂吉人之助，諸葛孔明